

合同编号：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
开封市乡镇降尘监测项目
B包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开封市生态环境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月9日



甲方：开封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（项目名称：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开封市乡镇降尘监测项目 B 包，项目编号：汴财磋商采购-2023-48）签订本合同。

关于本项目中的招标文件、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，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一、服务内容：开封市乡镇降尘监测项目

乙方按照《环境空气降尘的测定重量法》（HJ 1221-2021）标准分析方法要求每月完成开封市 85 个乡镇降尘监测样品的监测工作，（样品数量以采样公司送检的降尘样品数量为准进行监测分析），并于每月 08 日前完工数据统计上报工作，保证监测数据符合质量要求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日起 2 年。服务期间从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止，共 24 个月。

三、合同总价款

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956979.00 元，（大写：人民币玖拾伍万陆仟玖佰柒拾玖元整），合同费用已包含税金等全部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生效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，即 ¥191395.8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叁佰玖拾伍元

捌角整)，服务满一年，通过甲方组织的考核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即¥478489.5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肆佰捌拾玖元伍角整），待合同服务期结束，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剩余尾款 287093.7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零玖拾叁元柒角整）。

2、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或其他支付乙方服务费用，乙方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1.1.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随时进行检查监督，并提出工作要求。

1.2.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2.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2.1.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内容，并对服务质量负责。

2.2. 乙方应组建项目团队，配齐人员、仪器设备等，确保服务达到国家和省里规定的技术要求。并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人员进行对接，及时沟通、协调和报告情况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，乙方履行合同不完整、不合格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，具体违约赔偿金额根据违约情况双方协商解决。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甲方逾期付款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具体违约赔偿金额根据时间长短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端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双方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双方均确认，单位或企业所在地的真实性，否则，将要承担法律文书送达不到的法律后果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；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以《补充协议》的形式另行签订，《补充协议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委托方（甲方）	受托方（乙方）
单位名称：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(盖章) 	单位名称：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 公司 (盖章专用章) 
信用代码：114102000053177529	信用代码：9141010034940119X4
地址：八大街市直机关办公楼八 层	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长椿路 11 号 3 号楼 A 单元 1 层
电话：23150603	电话：0371-86650580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园区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2585 3983 8678
户名：开封市生态环境局	户名：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（签 字） 	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（签 字） 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1 月 9 日	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 月 9 日



共
破